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委員會」）

1. 成員

- 1.1 委員會之成員（「成員」）須由董事局（「董事局」）委任，而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委員會主席須為集團執行主席。

2. 秘書

- 2.1 公司秘書（或在她缺席時其代表）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 2.2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合符資歷及經驗之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一職。

3.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 3.1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 3.2 委員會會議之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新細則就有關董事局會議所規管。尤其，任何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類似之通訊器材參與會議，而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可互相聽到對方講話。由所有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乃為有效，猶如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
- 3.3 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委員會成員。
- 3.4 只有成員才有權在會上投票。
- 3.5 委員會之完整會議紀錄須由委員會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予全體成員，初稿乃供成員表達意見，而最後定稿乃作其紀錄之用。該等會議紀錄須公開予董事查閱。

4. 出席會議

- 4.1 如應委員會之邀請，行政總裁、外聘顧問或任何其他人士均可出席委員會之會議。
- 4.2 委員會主席或在他/她缺席時，另一名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之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準備回應股東就有關委員會所執行之工作及其職務之提問。

5. 職務、權力及職能

委員會之職務、權力及職能如下：

- 5.1 制定提名董事之政策、提名程序及推薦準則，以供董事局考慮；
- 5.2 至少每年審閱董事局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推行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局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 5.3 物色及提名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新增或填補董事局之臨時空缺董事之人士，並就挑選獲提名人士向董事局提供意見；
- 5.4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之年度確認，並在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書中披露審閱結果；
- 5.5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5.6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之原因，以及在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之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列明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之原因；及
- 5.7 處理任何事項以使委員會執行其職務、及履行董事局授予之權力及職能。

6. 職權

- 6.1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執行其職務。

6.2 委員會於執行職務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7. 匯報職責

7.1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局匯報其審議建議及決策。

8. 登載職權範圍

8.1 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須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內。任何人士若提出要求，可免費索取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之副本。